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1號

聲請人 葉國村

相對人 洪英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鼎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七六一二四）調解成立內容關於：「(一)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薪資）。前述金額資方於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郵局銀行）。」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2月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積欠薪資新臺幣49,918元，並應於同年月17日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76124）、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佳 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怡文